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农〔2021〕3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劳动就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铜都街道、乌龙镇、汤丹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12 号）文件要求，并报区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26,75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请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64号）要求，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利息，和其他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二、严格绩效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安排的项目类型，以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扶贫项目资金32套绩效指标模板为参考，按照行业标准补充完善部分核心指标，合理确定指标值，报财政局资金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及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并做好绩效过程监管和自评工作。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东川区2021年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安排表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自然资源局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

东川区2021年跨省土地调剂收入安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备注
合计				26754		
1	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成本支出	拆旧复垦	4968	2130504	
2	区自然资源局	拆旧复垦安置补偿费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0	2130504	
3	区劳动就业局	务工增收脱贫专项资金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500	2130506	
4	区发展改革局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2800	2130504	
5	区发展改革局	易地扶贫搬迁农户贷款贴息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	2130599	
6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创业就业园一期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292.83	2130504	
7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项目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0	2130126	
8	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500	2130506	
9	区扶贫办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220	2130506	
10	区教育体育局	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学校建设（第一幼儿园、五小、新三中）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3184.47	2130506	
11	区教育体育局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等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253.93	2130506	
12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营运补贴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50	2130506	
13	铜都街道	2018年入户道路硬化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90	2130504	
14	铜都街道	2019年入户道路硬化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60	2130504	
15	铜都街道	2018年农村小组公厕建设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50	2130504	
16	铜都街道	铜都街道农村无建房能力特困人员易地搬迁集中供养一期项目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500	2130504	
17	区财政局	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213.88	2130599	
18	乌龙镇	2017至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0	2130504	
19	汤丹镇	2017至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0	2130504	
20	区财政局	2017年第一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云财农[2017]75号）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58.55	2130599	
21	区财政局	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利息（云财农[2017]88号）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46.65	2130599	
22	区发展改革局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2000	2130504	
23	区财政局	2017年度第二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云财农[2017]210号）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460.69	2130599	
24	区发展改革局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其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	3405	2130504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12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土地指标跨 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0〕20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4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以下简称“土地调剂资金”）140007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21 年“2130000-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规范资金用途

（一）优先用于拆旧复垦。各县区需按照满足跨省调剂

项目复垦规模亩均 3 万元的标准，从土地调剂资金中优先安排保障拆旧复垦费用，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为争取剩余 30%土地调剂资金创造有利条件。

(二)冲销 2018 年预下达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所使用土地调剂资金。根据省领导对《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筹措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所需补助资金的请示》批示要求，我省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省级补助资金 37.16 亿元中，需通过调剂资金安排 10 亿元，涉及禄劝等 21 个县，但由于当时调剂资金尚未到位，省财政已统筹其他资金预下达各地，该笔资金中有部分需从此次调剂资金中进行冲销。

(三)其他。在保障上述重点任务的基础上，剩余调剂资金，由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自行统筹安排用于安置补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等方面。

二、严格资金管理

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 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

支出，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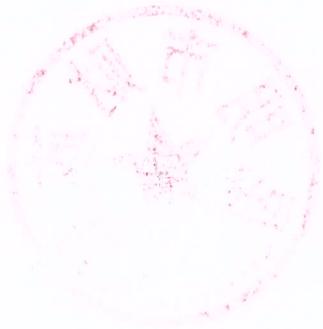
三、加强绩效管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于具体项目确定后将项目绩效目标表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 附件：1. 2021年云南省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下达表
2. 2021年云南省跨省域土地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月22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度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云财农〔2020〕209号 下达金额	调整后各地金额					备注
		合计	用于拆旧复 垦	用于冲销2018年整 改调出对象补助资 金	用于边境 小康村	用于其他脱贫攻 坚及乡村振兴等	
昆明市	131607	140007	24309	4886.95	0	110811.05	
东川区	26754	26754	4968	0	0	21786	
禄劝县	61740	65940	10599	3704.36	0	51636.64	
寻甸县	43113	47313	8742	1182.59	0	37388.41	